LEGO MINDSTORMS EV3 工程设计项目

最终用户站点许可协议

LEGO System A/S 公司（地址：Aastvej 1, DK-7190 Billund, Denmark）（以下简称“乐高系统公司”）针对 LEGO® MINDSTORMS® EV3 工程设计项目（以下简称“软件”），特此向用户授予本使用许可。

重要须知——请仔细阅读：这是您（无论个人或实体）与乐高系统公司之间签订的一份法律协议。本协议对您使用软件的权利进行了某些限制。乐高系统公司和/或其供应商和许可方保留软件的所有权，您除了根据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获得软件和附带文档的使用许可（以下简称“文档”）之外，不能获得其他任何权利。一旦您点击下方的“我接受”按钮，即表明您同意并愿意遵守本许可协议的条款。若您不同意本协议条款，您必须立刻返回或销毁所有软件副本，包括您从 LEGO.com 网站上下载的任何附带文档和副本。

乐高系统公司会提供某些第三方软件，这些第三方软件遵循安装过程中提示的或者随同软件附上的单独许可条款（“第三方软件”）。此类第三方软件并不属于“软件”范畴。

软件仅由乐高系统公司和/或其授权经销商通过 LEGO.com 网站销售。若您已通过其它渠道获得软件，您获得的软件可能存在缺陷，或者与原产品相比有重大修改。使用任何改动过的版本，风险自负。

一、许可的授予：

乐高系统公司特此授予您（“用户”）非排他的、有限的许可，允许您依照下列条款将软件和文档用于非商业用途：

您只能以下列方式使用软件：

(a) 在同一站点许可购买机构的一台或多台兼容计算机上使用软件。如果购买机构具有多个分支机构，则每个分支机构必须购买单独的站点许可；

(b) 在第一节 (a) 许可的计算机上安装软件时所必要的复制，以及出于备份和存档目的对软件进行复制，但制作的任何副本上必须包含一切原有的软件所有权声明；

(c) 将使用软件制作的内容用于任何非商业用途；以及

(d) 按照文档中的说明创建和共享 LEGO MINDSTORMS EV3 与 LEGO MINDSTORMS NXT 项目，但是只能用于非商业用途；只有在提前得到乐高系统公司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才可以用作商业用途。如果您需要使用软件创建或共享商业用途的项目，请联系乐高系统公司的代表，获取乐高系统公司的同意。

您不得：

(1) 允许其他个人使用软件，除非您能保证此类个人 (a) 明白他们的使用受到本协议条款条件的约束，并且 (b) 遵守本协议；

（2）对软件进行逆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或以其他方式将软件降级为人类可以理解的形式（除非法律明确禁止此类限制）；修改或翻译软件或文档；或者根据软件或文档制作衍生产品；

(3) 复制软件或文档（仅第一节 (b) 中允许的可以复制的情形除外）；

（4）转售、出租、租赁、转让、分发，或以其他方式转移软件或文档，或者任何与软件或文档相关的许可权利；

（5）在互联网上传播软件或文档；

（6）在不以替换主拷贝为目的的情况下使用备份拷贝；

（7）将软件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8）除掉软件或文档内部包含或外部标示的所有权声明或标记；

（9）将软件用于与塑料积木的制造、营销、销售或分销相关的任何目的；

（10）以违反软件中数字内容保护规定的方式，使用软件获取未加密的数据；或者使用软件尝试，或借助任何专门设计的设备、程序或服务，规避用于控制访问内容文件或其他受到任何版权法保护的作品或者获取它们权利的技术措施；

（11）采取任何行为导致任何软件受到要求或声称要求将以下条件作为使用、修改或经销条件的许可的约束：(a) 受到或可能受到许可约束的代码以源码的形式披露或经销，或者 (b) 他人有权修改或创建受到或可能受到这一许可约束的代码的衍生品；或者

（12）违反下文中第七节第二段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出口、再出口、下载、传输或运送软件。

若违反上述规定对软件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转让，您的许可将立刻自动终止。

二、软件：

若您以电子方式收到软件的第一份拷贝，而后以存储媒质的方式收到第二份拷贝，则第二份拷贝只可用于存档，不得转让或供他人使用。本许可未授予您升级或更新的任何权利。

三、所有权：

软件和文档以及软件和文档的所有副本的一切所有权、权益和知识产权均归乐高系统公司和/或其供应商和许可方所有。所有本协议中未明确授予您的权益亦归乐高系统公司和/或其供应商和许可方所有。软件受到国家版权法和国际版权条约的保护。

对于用软件访问的任何内容——包括软件媒体展示文件中所含的任何内容，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相关内容的所有者所有，并可能受到相关版权或其他法律的保护。该许可未授予您与此类内容有关的任何权利。软件中的文本、拼砌说明和图像均属于乐高系统公司和/或其供应商和许可方的财产。但是，您个人可以将这些材料用于非商业目的。

乐高、乐高标识和 MINDSTORMS 是乐高集团的商标。© 2013 乐高集团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LabVIEW、National Instruments、NI 和 ni.com 均为美国国家仪器有限公司（National Instruments）的商标。

欲了解软件的专利情况，请参考软件中“关于”部分的内容。

四、有限保证：

乐高系统公司保证，自您收到该软件之日起的九十（90）日内（以发票复印件为凭），该软件在正常使用中不会存在材料和工艺方面的缺陷。

除了前文提到的保证之外，软件以及第三方软件是“按现状”提供的，不附带任何类型的保证，无论是明示保证还是默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与适销性、某一用途的适用性、所有权、非侵权等有关的默示保证，或者其他适用的任何法定保证（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一切与软件以及第三方软件的质量和性能有关的风险均由您承担。若证明软件存在缺陷，一切与维护、维修或更正有关的成本均由您（而非乐高系统公司或乐高系统公司的授权经销商）承担。一些州和国家禁止将默示保证排除在外，因此上述除外条款可能对您不适用。**该保证赋予您特定的法律权利，您还可能拥有其他一些权利，在不同的州或国家，这些权利将有所不同。乐高系统公司不保证软件或基于软件的任何项目提供的功能将满足您的要求，也不保证此类软件操作和所述项目不发生中断或错误。**

五、补偿限制：

**补偿限制**

乐高系统公司承担的全部责任和您获得的全部补偿仅限于：

1. 对任何不符合乐高系统公司“有限保证”的软件予以更换，更换时须向乐高系统公司或乐高系统公司的授权经销商出示发票复印件，或者
2. 若乐高系统公司或经销商无法提供不存在材料或工艺缺陷的替换软件，您可以终止本协议，退还程序并得到退款。

任何情况下，乐高系统公司或其任意供应商和许可方均不对您的任何损失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因使用或无法使用软件或任何第三方软件而造成的任何利润损失、储蓄损失或其他间接、特殊、惩罚性或继发性损失，无论补救措施是否实现其本意；乐高系统公司、其任意供应商或许可方或授权的经销商事先曾被告知可能发生此类损失的条件下无需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其他方提出的任何索赔负责。

乐高系统公司的供应商和许可方不对本协议作出任何担保或承担责任。

一些国家或州不允许对附带损失或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加以限制或排除，因此，上述限制或排除条款可能对您不适用。

六、终止：

若您未能遵守本协议条款，该许可和您的软件使用权将自动终止。即使乐高系统公司未做出通知，该终止仍可生效。一旦终止，您将有义务把软件和文档返还给乐高系统公司，或销毁软件和文档的所有副本。第三节、第六节和第七节，第四节中的担保免责声明、第五节的免责和赔偿条款，均不受本协议的终止条款约束。

七、管辖法律：

本协议受到您购买许可时所在国家的法律的管辖。

您承认，该软件以及随同软件附上的第三方软件受到或可能受到美国和其他国家/地区的出口管制法律以及全球现行的出口管制法律的管辖。您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出口、再出口、转让、下载或运送软件或任何第三方软件：(a) 在没有得到美国政府和/或其他现行出口许可机构授予的出口许可或授权时，给任何禁止的目的地、实体或个人；或者 (b) 违反美国的法律法规、或违反您使用或下载软件的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 如果您要下载软件，即表明您保证：(a) 您所在或者受约束的国家/地区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进口软件或任何随同软件附上的第三方软件的地方；而且 (b) 您所在或者受约束的国家/地区不属于美国的法律法规和/或其他现行出口管辖法律禁止向其出口软件或任何随同软件附上的第三方软件的地方。

如果您是代理、部门或美国政府的其他实体：(a) 您将被告知，该软件属于完全私人经费开发的“商业项目”，包含现行美国采购条例中定义和使用的“商业计算机软件”和“商业计算机软件文档”；并且 (b) 软件在此获得许可 (i) 仅作为商业项目，而且 (ii) 仅享有本协议的条款条件赋予给所有其他被许可方的权利。您同意不采用任何协议未明确允许的方式使用、复制或披露软件。本协议无任何内容要求乐高系统公司或其任何供应商或许可方为您或向您生产或提供技术数据。

八、完整协议：

您承认，您已经阅读并理解本协议，且同意遵守其中的条款和条件。您还同意，该协议是双方之间各项约定的完整无二的表述，它将取代双方之间与本协议标的有关的任何提案、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以及其他任何书信。

对本协议的修改必须以书面方式进行，且必须由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字。

九、其它条款：

Bluetooth 是 Bluetooth SIG 公司的商标，乐高系统公司获得了使用许可。

[《最终用户站点许可协议》结束]

10-06-2013